

延安大学 2014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了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我校，提高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励范围

- (一) 被我校录取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到注册的新生；
- (二) 其他各类在职专业学位、“硕师计划”、委托培养、定向等硕士研究生不适用于此办法；

第二条 申请条件

- (一) 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1、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具有“985”、“211”工程院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（具有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，不含专升本学历）的考生；
 - 2、各专业录取总成绩排名前 8%（专业排名除以专业人数小于等于 8%）；
 - 3、初试总成绩满足下列条件的考生：
 - ①工学、经济学、企业管理和会计学专业初试总成绩高出国家 A 类地区控制线 20 分；
 - ②文学、医学和体育学专业初试总成绩高出国家 A 类地区控制线 30 分；
 - ③其余各专业初试总成绩高出国家 A 类地区控制线 70 分；
 - ④每个培养单位每个专业最多允许两人申请，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如多于两人，则按初试总成绩排序取前两名。

4、经学校评议，认为其他成就具备一等学业奖学金要求的考生。

(二) 申请二等学业奖学金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具有“985”、“211”工程院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（具有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，不含专升本学历）的考生；

2、各专业录取成绩排名前 30%（专业排名除以专业人数小于等于 30%）；

3、初试总成绩满足下列条件的考生；

①文学、医学和体育学专业初试总成绩高出国家 A 类地区控制线 20 分；

②其余各专业初试总成绩高出国家 A 类地区控制线 40 分。

4、被我校录取为工学、经济学、会计学和企业管埋专业的考生；

5、经学校评议，认为其他成就具备二等学业奖学金要求的考生。

(三) 申请三等奖学金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具有国家认定的一、二批本科院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（具有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，不含专升本学历）的考生；

2、各专业录取成绩排名前 60%（专业排名除以专业人数小于等于 60%）；

3、初试总成绩满足下列条件的考生；

①文学、医学和体育学专业初试总成绩高出国家 A 类地区控制线 10 分；

②其余各专业初试总成绩高出国家 A 类地区控制线 20 分。

3、经学校评议，认为其他成就具备三等学业奖学金要求的考生。

(四) 学业奖学金只能申请一类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

一等学业奖学金：10000 元；二等学业奖学金：6000 元；三等学业奖学金：3000 元。

第四条 附则

本办法从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。由延安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